



107 年

第 0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 教體 1070077745▲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05
- 教特 1070074370A▲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05
- 財務 1070073970▲預告修正「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草案…………… 06
- 教學 1070071066▲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09
- 教體 1070070921▲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06

◎ 政令 ◎

- 建管 1070061515B▲修正「花蓮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 …… 10
- 人訓 1070075981▲修正「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第十一點 ……………10
- 教終 1070072431▲註銷位於花蓮市南京街 11 號 1 至 3 樓私立傑偉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12
- 文圖 1070071536▲修正「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12
- 人福 1070066493▲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 21
- 社工 1070065088▲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剝削防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

【接次頁】

【承前頁】

準」21

人訓 1070067279▲函轉銓敘部釋示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26

◎ 公 告 ◎

地籍 1070077779A▲本縣卓妙慧、葉素芬、彭德智、邱延賢等 4 人領有本府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發，即日起失效..... 27

建管 1070072406B▲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等 8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契約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27

社勞 1070076135A▲公示送達 DOLUTAN RICHARD DUBOS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28

社勞 1070076135B▲公示送達 ORONAN MARLEEN UNGRIA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28

社勞 1070076135C▲公示送達 TACDERAN BENITO BURGOS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28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70076135D▲公示送達 PANGANIBAN DENNIS PALOM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9

社勞 1070076135E▲公示送達 MORATA ROGER ENA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9

社勞 1070076135F▲公示送達 WIWI WI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9

社勞 1070076135G▲公示送達 MONTEMAYOR EVELIX DATU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9

社勞 1070076135H▲公示送達 CONGCONG JAYSON SAB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0

農政 1070074486A▲受理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案..... 30

環空 1070061052B▲公告因 0206 地震建築物損壞辦理整修工程得以免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31

地籍 1070071139A▲本縣何芳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31

社勞 1070072282▲公示送達楊弘宇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2

社勞 1070072279▲公示送達楊政勸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2

文資 1070070544A▲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位置或住址..... 32

【接次頁】

【承前頁】

文資 1070068403A▲變更本縣歷史建築林田圳虹吸式圳道定著土地之範圍及位置或地 址.....	33
地籍 1070070910A▲註銷本縣李多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3
環空 1070078353▲簡○柔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 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	34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7774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5 條，名稱並修正為「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71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710E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74370A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以下簡稱交通補助費)，以順利完成各教育階段之各項學習，特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本府無法提供免費交通工具者。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交通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每年以九個月核計(二月、七月及八月不支給)。

交通補助費每年分二次申請，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申請九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申請一月及三月至六月補助款。

第 四 條 交通補助費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
- 三、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第 五 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各校之執行情形，如有違誤情事，議處相關人員及追還已領之交通補助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本辦法第二條，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70073970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
- 三、「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轉 408、409。
 - (四) 傳真：03-8223561。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自 88 年 7 月 9 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為 101 年 7 月 25 日，迄今已五年多，由於近年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逐年增加，以致本府設算縣統籌分配稅款調盈劑虛功能有弱化現象，為強化本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調盈劑虛之功能，研擬「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尚有餘款者，按餘款提撥 15% 平均分配至各公所，餘款 85% 仍依原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六條）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者，悉數彌補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p> <p>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尚有餘款者，按餘款提撥 15% 平均分配至各公所，餘款提撥 85% 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p> <p>（一）各鄉（鎮、市）前一會計年度之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八十。</p> <p>（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指人口數、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最近一年統計資料為準。</p>	<p>第六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者，悉數彌補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p> <p>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尚有餘款者，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p> <p>（一）各鄉（鎮、市）前一會計年度之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八十。</p> <p>（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指人口數、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最近一年統計資料為準。</p>	<p>依據本府 107 年 3 月 31 日召開「花蓮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案修法研討會」會議決議辦理，調整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之餘款分配方式，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本文。</p>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如下：

- 一、地價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房屋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 三、契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款之孳息收入納入本稅款。

第四條 本稅款依本法規定分為下列二類：

-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依財政部國稅局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當年度提供之稅課收入預計徵起數（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所增加之稅收），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數（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
- 二、基準財政需要額，係指下列各目費用之合計數：
 -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以當年度預算編制員額數計算。每一員額以新臺幣一百十萬元為計算基準；每一技工、工友及駕駛（含清潔隊員）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為計算基準。
 - （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春節慰問金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計列。
 - （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特別費依年度籌編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費用編列標準計列。
 - （四）基本建設經費每一鄉（鎮、市）基本額度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富里鄉及豐濱鄉另加計特別經建費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六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者，悉數彌補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
-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尚有餘款者，按餘款提撥 15% 平均分配至各鄉（鎮、市）公所，餘款提撥 85% 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
 - （一）各鄉（鎮、市）前一會計年度之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八十。
 - （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指人口數、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最近一年統計資料為準。

-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前條規定算定分配各鄉（鎮、市），由本府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通知受分配各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 第八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支應各鄉（鎮、市）年度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獎勵金後，餘留供作為支應各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支出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補助之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 第九條 本稅款應在縣公庫開立專戶存儲。
- 第十條 由稅課劃分縣統籌分配之款項，由徵收機關依花蓮縣各級公庫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繳本稅款專戶。
- 第十一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按月平均分配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以憑核撥。
本府應於年度結束時，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 第十二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7106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6345）。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7092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並自 107 年 4 月 16 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061515B 號

修正「花蓮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

附「花蓮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

二、建築物特殊結構審查範圍如下：

- (一)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 (二)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者。
- (三) 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 建築基地位於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五)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75981 號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職員（含聘僱及約用人員）之輪值除另有特殊勤務外，其值日時間如下：
 - （一）上班時間分日、夜二班：日班自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由三位職員值勤。夜班自每日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
 - （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值日分日夜二班：日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由二位職員值勤；夜班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
- 二、下列人員不參與輪值：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 （二）各處正、副主管、科長、專員、技正。
 - （三）其他經縣長核准免值日人員。
- 三、值日之輪值由人事處按月編排輪值表、置候補值勤人員，並通知值日人員後執行之。連續二年於春節期間擔任值勤人員者，調整至第一個上班日值勤，所遺依序遞補輪值。
- 四、當月份已排定輪值人員如中途調離本府，其值日由該職缺遞補人員執行；無遞補人員由人事處通知各候補人員依序遞補輪值。遇天然災害期間，視實際需求，由行政暨研考處知會人事處，由候補值勤人員中增派值日（夜）人員。
- 五、候補人員當月份已遞補輪值者，次月不再列入輪值；當月份未遞補者，依序列入次月輪值。
- 六、輪值人員因差假不能於當日值勤者，應自行覓妥適當人員遞補，並將對調輪值或代理值勤申請單送交人事處登記。
- 七、輪值人員交班時間如下：
 - （一）上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六時。
 - （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上午八時、下午六時。
 交班人員應事先通知接班人準時接班，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仍應依原排定之時間輪值，未完成交接班任務前，不得擅離值勤崗位，違者將予議處。
 上班時間值夜班人員得於下班時間前一小時以公假登記先行用膳。
 非上班時間接班人員應於接班當日刷加班上班卡，於勤畢刷加班下班卡。
- 八、值日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有關急要情況（如民眾集體陳情、請願）及特殊突發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 （二）緊急災害（如颱風、地震、火災、空襲）之通報及處理。
 - （三）負責外賓或來客洽公之接待、登記及通知被洽人員。
 - （四）辦公時間外之文書收受及臨時事件之處理。
 - （五）與工友相互配合值勤。
 - （六）巡查並注意各處門窗、水電之關閉情形。
 - （七）預防各種災害及危險。
 - （八）協助檢查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措施，並隨時注意門禁之管理。
 - （九）值班室環境衛生維護。
 - （十）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 九、值日工友由行政暨研考處編排輪值表，負責每日上下班時間門禁管制。
- 十、值勤遇有重大違常事件無法處理時，應聯繫駐衛警共同處理（下班時間應通知花蓮縣警察

局)，除即時陳報縣長（辦公室）、秘書長及政風處，並應視其事件性質分別通知各該主管單位處理。

十一、費用報支及補休規定：

- (一) 上班時間：日班人員每日支誤餐費八十元並補休二小時；夜班人員支值日費二百五十元並補休十四小時。
- (二)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日班人員每日支誤餐費八十元並補休十小時；夜班人員支值日費二百五十元並補休十四小時。
- (三) 三節值班費：日班人員每日支值班費一千元並補休十小時；夜班人員每日支值班費一千元並補休十四小時。
 - 1、春節期間：係指除夕至初五，共計六天。
 - 2、端午節：為農曆五月五日。
 - 3、中秋節：為農曆八月十五日。
- (四) 值勤補休請於事後一年內補休完畢。

十二、值日人員應在值日室服行動務及用膳，不得擅離職守，人事處將不定期查勤或電話查勤，如發現未依規定到勤者，視其情節輕重議處。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072431 號

正本：劉恩旻先生【970 花蓮市忠孝街 27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南京街 11 號 1 至 3 樓私立傑偉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7 年 4 月 13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70071536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一、總則：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 （一）未曾出版或已出版二年內欲再版或增印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均可提出申請。
- （二）前款出版品其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設籍本縣者。
- （二）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 （三）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四、申請方式：

- （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期限為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並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

五、補助金額：

- （一）由本局補助出版所需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六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核核補。
- （二）申請者之補助，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六、審查模式：

-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得視案件之數量、屬性或時程，召開審查會予以審查，或採個案審查之。
- （二）前款審查得邀請專家參與或協助之。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本局核准補助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於出版品出版後，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及結報表，向本局申報，本局依規撥付。
- （三）有關補助個人屬其他所得之稅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申報。
- （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 （七）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法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未函知本局

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

- (八) 辦理核銷時，請檢送作品五十冊、核定函影本、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影本）、領據（附件四）、經費結報表（附件五）及黏貼核銷憑證（附件六）等陳報本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二) 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出版品，應註明「本出版品獲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字樣。並得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機關。
- (二) 受補助者應於年底配合參加本局年度新書發表記者會。於本局須加購時，應同意本局以成本價購置。
- (三)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四) 受補助出版品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社區報章、期刊、雜誌、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不予補助。
-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請依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 (九) 受補助者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專案簽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附件一】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申請人 (或單位)		筆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或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單位證號)		
服務單位		職稱		
e - m a i l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者(個人/ 團體聯絡地址	□□□			
出版內容	頁數：____頁 ISBN：____ 文字數：_____字 圖片數：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初版 出版兩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再版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印			
從事藝文工作簡述及過去成果(300字內)				
送件作品內容簡介(300字內)				
備註	一、申請方式：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申請書(附件三)。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團體或法人組織：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 3、作品樣稿3份。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著作權確認

切 結 書

茲確認本人/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若有抄襲、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

(出版名稱)

申 請 書

申請人(或單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目錄頁：

三、計畫內容：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 (一) 出版目的：
- (二)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3. 承辦單位（或個人）：
- (三) 出版內容：
 - 1. 出版時間：
 - 2. 出版冊數：
 - 3. 出版字數（圖片數）：
 - 4. 著作過程：

四、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計（元）	說明
總計					

五、預期效益：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107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 》-出版印製」費用共計新台幣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 位：
單位電話：

○○○○(其他單位補助 無則免填)	○○○○	例：美工設計費	○○○○	○○(其他單位補 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例：出版費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 擔金額
合計		合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 實支金額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補助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附件六】

【黏貼核銷憑證】

(受補助單位名稱)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 畫	文教活動										○○○項目費用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元,自行 負擔○元)
	工作計 畫	圖書管理										
	用途別	獎補助費										
負 責 人			會 計 核 章								經 辦 人	

-憑 證 粘 貼 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限同一項目相關憑證粘貼同一憑證紙)----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需檢附二、三聯)，如為小規模營

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負責人章。

2、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份」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66493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業經行政院修正，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 1 份)
- 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70065088 號
----------------	---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剝削防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剝削防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適依法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以防制性剝削之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	除沒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外，處以下列裁	行為人

	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p>罰：</p> <p>一、持有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一至五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二、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物品者，處新臺幣六至十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於查獲時同時持有猥褻及性交行為之物品者，以持有性交行為物品者論處。</p>	
二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	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至四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至七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八至十萬元罰鍰。</p>	行為人
三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至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一至二十萬元</p>	行為人

				<p>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一至三十萬元罰鍰。</p>	
四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p>	<p>第四十六條</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至一萬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一千至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萬一千至三萬元罰鍰。</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p>
五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者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情事，未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p>	<p>第四十七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至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一至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一至三十萬元罰鍰。</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者</p>

	調查。				
六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至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一至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一至三十萬元罰鍰。	一、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 二、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七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一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八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千二百至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至四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千至六千元罰鍰。	
九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	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	處以下列罰鍰，並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p>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p>		<p>元以下罰鍰。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至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一至四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四十一至六十萬元罰鍰。</p>	
<p>十</p>	<p>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p>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p>	<p>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依判決內容實施以下輔導教育時數： 一、緩起訴處分、拘役、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小時。 二、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四至十二小時。 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十二至二十四小時。 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p>	<p>行為人</p>

				上未滿十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二十四至三十六小時。 五、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三十六至五十小時。 六、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者：輔導教育時數五十小時。	
十一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接受或完成時數，屆期不接受或完成時數，得按次處罰至接受或完成時數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一千至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萬一千至三萬元罰鍰。	行為人

備註：

除本裁罰基準表項次一及十外，本裁罰基準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於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672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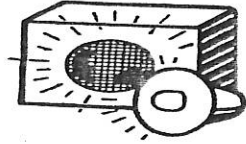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銓敘部釋示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64909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7779A 號
-----------------	---

主旨：本縣卓妙慧、葉素芬、彭德智、邱延賢等 4 人領有本府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發，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卓妙慧	(80)府地籍字第 000003 號	妙妙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 1 段 106-2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107 年 4 月 24 日)。
葉素芬	(88)府地籍字第 000221 號	葉素芬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142-1 號	無	
彭德智	(88)府地籍字第 000212 號	立德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70 號	無	
邱延賢	(81)府地籍字第 000039 號	邱延賢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二鄰中華路二段 50 號	無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072406B 號
-----------------	--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等 8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契約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花蓮縣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 二、辦理花蓮縣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OLUTAN RICHARD DUBOS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OLUTAN RICHARD DUBOS，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419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ORONAN MARLEEN UNGRIA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ORONAN MARLEEN UNGRIANO，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636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ACDERAN BENITO BURGOS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ACDERAN BENITO BURGOS，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892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D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ANGANIBAN DENNIS PALOM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ANGANIBAN DENNIS PALOMO，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742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E 號

主旨：公示送達 MORATA ROGER ENA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MORATA ROGER ENANO，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420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F 號

主旨：公示送達 WIWI WI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WI WIA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R96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G 號

主旨：公示送達 MONTEMAYOR EVELIX DATU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MONTEMAYOR EVELIX DATUIN，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C166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6135H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CONGCONG JAYSON SAB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ONGCONG JAYSON SABONG，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C905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74486A 號
----------	--

主旨：受理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案。

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處所：各地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三、受理申請範圍及申請條件：

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者：

- 1、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2、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者：

- 1、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2、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3、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4、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5、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 375 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61052B 號
-----------------	--

主旨：公告因 0206 地震建築物損壞辦理整修工程得以免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 0206 地震致建築物損壞須進行重建整修之營建工程，得以免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通知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免徵條件除花蓮縣政府公告之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災區，其未在公告區域內之建築物，須檢附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所認定之文件(如修繕補助申請書)或函告通知之財產損失查報表，以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免徵作業。
- 三、本案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71139A 號
-----------------	--

主旨：本縣何芳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名稱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何芳亮	(82)府地籍字第 000061 號	何芳亮地政士事務所 (原名稱：何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中福路 101 號	無	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名稱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228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弘宇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楊弘宇，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42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7227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政叡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楊政叡，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99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70544A 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位置或住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86827A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地址門牌已變更，故辦理更正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之位置或住址：花蓮縣花蓮市博愛街 24 巷 34 及 35 號；更正後之位置或住址：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 460 號。
- 四、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

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p>花蓮縣政府 公告</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68403A 號</p>
------------------------	--

主旨：變更本縣歷史建築林田圳虹吸式圳道定著土地之範圍及位置或地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4A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及位置或地址之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 1298 地號應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水利治理所求已辦理土地分割，故辦理變更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定著土地之範圍及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 172、1247、1298 地號；更正後之定著土地之範圍及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 172、1247、1298-4 地號。
- 四、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p>花蓮縣政府 公告</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70910A 號</p>
------------------------	--

主旨：註銷本縣李多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李多	(99) 花蓮字第 00113 號	自 103 年 3 月 14 日 起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78353 號
-----------------	---

主旨：簡○柔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 簡○柔（車號 795-CBK）107 年 4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6052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30218）。
 - (二) 王○雲（車號 029-QDE）107 年 4 月 13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66792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40024）。

縣 長 傅 崐 萇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